

证券代码: 000788

证券简称: 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 2018-013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袁平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全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24,561,601.68	460,414,533.19	13.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622,066.72	6,965,801.75	109.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607,612.85	7,659,466.12	90.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6,916,123.06	-63,306,670.91	-53.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	0.61%	0.6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36,181,493.42	2,075,937,622.96	2.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92,573,368.19	1,176,305,395.07	1.3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543.7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82.1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92.32	
合计	14,453.8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0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58%	170,356,260	0		
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80%	70,328,949	37,211,06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4%	11,576,513	0		
王世忱	境内自然人	1.92%	11,447,815	0		
高春雷	境内自然人	1.35%	8,071,121	0		
刘巍建	境内自然人	1.35%	8,025,107	0		
重庆长江制药厂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2%	7,298,85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5%	6,244,400	0		
建投中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3%	4,929,900	0		
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4%	3,225,346	0	冻结	3,225,346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70,356,260	人民币普通股	170,356,260			
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3,117,885	人民币普通股	33,117,88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576,513	人民币普通股	11,576,513			
王世忱	11,447,815	人民币普通股	11,447,815			
高春雷	8,071,121	人民币普通股	8,071,121			
刘巍建	8,025,107	人民币普通股	8,025,107			
重庆长江制药厂	7,298,850	人民币普通股	7,298,85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244,400	人民币普通股	6,244,400			

建投中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929,900	人民币普通股	4,929,900
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	3,225,346	人民币普通股	3,225,34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为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报告期末，1. 股东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84,356,260 股，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持有公司股份 86,0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70,356,260 股。2. 股东王世忱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6,342,380 股，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持有公司股份 5,105,435 股，实际合计持有 11,447,815 股。3. 股东高春雷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7,382,021 股，通过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持有公司股份 689,1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8,071,121 股。4. 股东刘巍建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00 股，通过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持有公司股份 8,025,007 股，实际合计持有 8,025,107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或2018年1-3月)	2017年12月31日 (或2017年1-3月)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34,511,782.29	57,272,627.00	-39.74%	本期预付货款减少
在建工程	551,995.38	3,749,370.01	-85.28%	零星项目竣工转入固定资产
税金及附加	3,461,309.36	1,667,351.89	107.59%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
销售费用	156,255,824.63	62,980,471.10	148.10%	主要系市场拓展费用增加
投资收益	-1,620,000.00	-2,330,000.00	30.47%	联营企业投资损失
所得税费用	4,875,472.10	1,953,635.60	149.56%	本期利润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916,123.06	-63,306,670.91	-53.09%	主要系本期支付往来款同比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80,668.74	-107,551,536.93	126.95%	本期偿还贷款同比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联合研发

1、根据2013年2月公司与SK Biopharmaceuticals Co,LTD（以下简称SKBP）、方正医药研究院、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美迪西）签订的合作协议，公司与SKBP、方正医药研究院、上海美迪西就精神神经类全球首创药物SKL-PSL在包括临床前试验、新药注册申请、临床试验、生产批件申请、生产销售权益及在中国、美国或欧洲的注册等领域共同合作。SKBP许可方正医药研究院共同参与SKL-PSL项目的研发，并共享研发进展数据及相关资料；方正医药研究院负责临床试验和新药注册申请，并协助SKBP在美国FDA或欧洲相关部门的注册申请；上海美迪西进行临床前研究，并为方正医药研究院准备新药申请所需文件；公司负责提供临床试验样本生产服务并申报药品生产批件。公司独家拥有SKL-PSL药品在中国境内（含香港、台湾）的销售权，其中，SKBP享有净销售收入10%，上海美迪西享有净销售收入5%，其余利益分配由公司同方正医药研究院另行约定。截至资产负债表日，该项目尚处于申报临床阶段。

2、根据2012年10月公司与方正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医药研究院）签订的《药物研发战略合作协议》，公司将于未来五年内合计出资1,000万元，就精神疾病类、胃肠疾病类、抗肿瘤类等三个领域内的九个新药项目，与方正医药研究院进行战略合作。协议约定，方正医药研究院负责研发药物的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申请批件等的相关工作，并在合作期内每6个月向公司提供合作研发项目的进展报告，公司每年向研究院支付研发费用人民币200万元。合作研发项目的技术及研发成果归方正医药研究院所有，但其在出售与研发项目相关的成果时，公司享有10%的收益权，同时享有按90%价款购买的优先购买权。该协议已经2012年10月29日公司第七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至2016年期间，公司累计向方正医药研究院支付研发费用人民币800万元。2016年度，左乙拉西坦缓释片、左乙拉西坦注射液技术已对外转让且本公司已按合作协议约定确认应享有的转让收入。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卡培他滨片、埃索镁盐胶囊、双丙戊酸钠肠溶片、双丙戊酸钠缓释片因市场原因暂停研究，其余三个项目仍处于研发过程中。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与方正医药研究院签订《药物研发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协

议约定：由于部分研发项目进度未达预期，经友好协商，一致决定对原协议合作项目研发费用的支付额度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支付额度共计800万元。

(2) 金融服务协议

2017年1月，公司与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财务公司）续签了《金融服务协议》，约定由方正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包括存款、贷款及融资、结算以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其中公司存款余额每日最高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该协议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2018年3月31日，公司累计存款11,919.58万元，累计取款27,315.00万元，共取得存款利息收入81.58万元。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在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12,603.01万元，公司尚未申请贷款。

(3) 北医医药签署长期服务协议及合同

北医医药拟签订《北京大学国际医院药品、试剂、医用耗材、医疗设备等物资供应与配送长期服务合同补充协议二》，约定北京大学国际医院委托北医医药为其药品（因政策原因无法采购的除外）、体外诊断试剂、医用耗材、设备的采购、物流与配送等项目服务的唯一提供商；2018年度，北医医药与北京大学国际医院供应链业务总金额暂估为8亿元，实际金额以实际采购的金额为准。该事项尚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截止2018年3月31日，北医医药与北京大学国际医院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13,371.38万元。

(4) 设立产业并购基金

2014年9月，公司与北大医疗、北京北大医疗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医疗产业基金）、德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同北京）、上海德同共盈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德同）共同投资上海德同北大医药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基金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不少于5亿元且不超过7亿元；同时，公司与北大医疗产业基金、德同北京按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德同北大医药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产业并购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该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公司拟出资300万元，持有其30%的股权。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尚未支付上述出资款。

(5) 关联方资金往来

2018年初，公司与合成集团往来余额302.44万元，双方未计算资金占用费。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合成集团23.12万元。截止2018年3月31日，与合成集团往来余额279.32万元。

(6) 关于资产剥离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薪酬支付事宜

公司于2015年11月23日完成了原料药资产剥离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并于2015年11月24日完成了标的资产过户。根据重组方案中“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公司涉及原料药业务的相关人员正逐步转移至重庆合成。鉴于此次转移涉及的人员较多，社保转移等相关工作所需时间较长，公司将于2018年持续开展人员转移的工作。经公司与重庆合成商议约定，在转移过程中，尚未办理完成转移手续的人员薪酬由重庆合成每月预先支付给公司，再由公司发放给尚未办理完成转移手续的人员。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预计2018年公司支付给尚未办理完成转移手续的人员薪酬发生额为3,000.00万元。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截止2018年3月31日，公司代重庆合成支付人员薪酬金额共计500.95万元。

(7) 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方正拓康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方正拓康（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注销事宜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方正拓康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方正拓康（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事宜。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17年8月30日披露的《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上海方正拓康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方正拓康（香港）贸易有限公司的公告》（2017-42号）。由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大学，子公司注销需发起国资流程，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子公司注销申请尚未审批完成。

(8)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北京北大医疗肿瘤医院管理有限公司41%股权事宜

2017年10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通过公开挂牌方式，以不低于标的股权的评估值出售公司持有的北京北大医疗肿瘤医院管理有限公司41%股权。出售后，公司不再持有肿瘤公司股权。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17年10月16日披露的《拟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2017-48号）。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转让北京北大医疗肿瘤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事宜尚未完成。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8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